

## 济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 关于食品安全成员部门工作职责及问计于民征集活动结果公告

第一部分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成员部门工作职责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督促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落实工作任务，便于群众监督，现将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部门工作职责公告如下：

## 一、市卫生局

##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管、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工作；  
(3)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全市食品安全的专项监督检查；  
(4)研究并提出有关全市食品安全总体规划、有关专项整治及其他全市性统一行动的工作意见；  
(5)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的管理和综合利用，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制度；  
(6)负责牵头组织对全市食品安全责任制完成情况的考核；  
(7)负责食品安全中毒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二)投诉举报电话：2100120。  
(三)投诉举报范围：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二、市农委

##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初级农产品种植、养殖过程的监管和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评价及报告；  
(2)参与重大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有关技术鉴定；  
(3)加强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无公害绿色和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  
(4)加强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 and 地理标志“三品一标”的认证和监督管理，推行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  
(5)继续实施对农药残留污染的检测工作和信息布告机制；  
(6)开展农业投入品市场监督管理，强化种子、农药、肥料的质量抽检，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的违法行为。

(二)投诉举报电话：2348518。  
(三)投诉举报范围：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违法行为。

## 三、市工商局

## (一)部门职责：

(1)负责食品流通许可及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  
(2)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核发、商标、广告管理以及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执法检查；  
(3)建立和完善流通领域市场监管网络，督促经营企业落实食品进出货查验、索证索票等制度，督促市场开办者对进场经营者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加强食品质量管理和教育引导；  
(4)组织流通环节食品市场秩序整治和食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流通领域经销假冒伪劣食品、质量不合格食品及无证经营行为；  
(5)查处食品商标侵权及虚假广告违法行为，加强食品印刷企业商标印制管理；  
(6)组织实施流通环节食品质量抽样检验及不合格后处理工作。

(二)投诉举报电话：12315。  
(三)投诉举报范围：  
(1)流通环节食品违法经营案件的举报；  
(2)流通环节涉及食品消费纠纷的申诉。

## 四、市质监局

## (一)部门职责：

(1)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卫生监管，制定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实施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  
(3)查处生产加工环节制售不符合标准、有毒有害及其它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行为；  
(4)实施国家、省、市组织的加工食品质量监督抽查及不合格后处理工作；  
(5)负责加工食品质量安全预警风险和突发事件的处置；  
(6)负责食品生产领域的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工作；  
(7)会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发布食品质量监督信息。

(二)投诉举报电话：12365。  
(三)投诉举报范围：  
(1)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事件投诉及举报；  
(2)受理制造假冒伪劣食品的投诉及举报。

## 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一)部门职责：

(1)负责餐饮服务许可、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  
(2)负责保健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3)组织查处餐饮服务环节、保健食品违法经营行为；  
(4)调查处理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  
(5)指导协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安全保障工作。

(二)投诉举报电话：9600111、3155690。  
(三)投诉举报范围：餐饮服务环节食品、保健食品的违法行为。

## 六、市渔业局

##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初级水产品生产环节、水产种苗的监管；  
(2)负责实施水产品防疫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水产品养殖环节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技术监督工作。

(二)投诉举报电话：2348810、2967132。  
(三)投诉举报范围：  
(1)初级水产品生产环节、水产种苗的违法行为；  
(2)水产品养殖环节重大事故安全事故；  
(3)水产品疫病防疫检疫等方面的违法行为。

## 七、市畜牧局

##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2)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对畜禽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饲料、兽药及其他投入品的检测 and 专项整治，加强对兽药饲料等畜产品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

(二)投诉举报电话：3290051。  
(三)投诉举报范围：  
(1)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违法行为；  
(2)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方面的违法行为；  
(3)畜禽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饲料、兽药及其他投入品的违法行为。

## 八、市商务局

## (一)部门职责：

(1)负责食品工业流通领域的行业指导；  
(2)负责生猪定点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搞好生猪定点屠宰；  
(3)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开展依法打击私屠滥宰违法活动，取缔私宰窝点；  
(4)开展对其它畜屠宰行为的规范和管理。

(二)投诉举报电话：12312。  
(三)投诉举报范围：生猪定点屠宰活动的违法行为。

## 九、市粮食局

##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市储备粮油质量安全监管，依法履行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粮食质量及原粮卫生的监管职责；  
(2)负责组织实施粮食质量安全标准、检测制度及有关技术规范。

(二)投诉举报电话：2319211。  
(三)投诉举报范围：粮油质量安全方面的违法行为。

## 十、济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一)部门职责：

(1)组织实施出口食品及原料基地备案工作；  
(2)负责进出口食品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定并落实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定期监督计划并组织实施；  
(3)对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严把食品进出口质量安全关；  
(4)落实总局、省局食品安全风险计划实施方案；  
(5)查处进出口食品违法案件；  
(6)对进出口环节的不合格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及应急处置；  
(7)加强进出口环节食品安全信息的收集、处置与沟通。

(二)投诉举报电话：5169081。  
(三)投诉举报范围：  
(1)辖区所有进出口食品违法案件；  
(2)辖区进出境动物、动植物产品及加工食品违法案件；  
(3)辖区进出口植物及植物源性食品违法案件。

## 十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一)部门职责：

(1)负责指导、监督、检查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2)负责指导对无证照饮食摊贩、流动摊贩的规范和取缔工作；  
(3)协调、督促依法取缔集贸市场外违法摆卖食品行为；  
(4)监督各区依法拆除用于无证生产、经营食品的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

(二)投诉举报电话：3160001。  
(三)投诉举报范围：生猪定点屠宰厂的屠宰活动的违法行为。

## 十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部门职责：

(1)负责贯彻实施国家食品产业发展政策；  
(2)牵头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相关重大建设项目；  
(3)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全市食品工业发展规划，加强对食品工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严格相关食品生产、加工重大项目安全条件的审批、论证和批准工作，调整结构，提高水平，推动全市食品工业健康有序发展。

## 十三、市经信委

## 部门职责：

负责食品工业生产领域的行业指导。

## 十四、市科技局

## 部门职责：

(1)负责全市有关食品知识产权保护 and 协调；  
(2)负责组织食品安全科技计划的编制与实施；  
(3)负责拟制和组织食品安全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4)开展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  
(5)及时为食品生产和加工的安全保障体系提供科技支撑。

## 十五、市公安局

## 部门职责：

(1)依法查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假冒伪劣食品等涉及食品安全的犯罪行为；  
(2)配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查处暴力抗法案件。

## 十六、市财政局

## 部门职责：

(1)负责安排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必要工作经费；  
(2)负责食品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的经费保障；  
(3)检查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经费落实、使用情况；  
(4)负责食品安全事件有奖举报投诉经费的落实。

## 十七、市环保局

## 部门职责：

(1)负责全市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主要养殖业、种植业基地周边的环境监督管理；  
(2)负责基地环境质量的监测、考核和复查；  
(3)负责指导食用农产品基地环境安全预警与应急体系建设；  
(4)负责餐饮业、食品生产加工、经营环节、定点屠宰等活动的排污监管。

## 十八、市教育局

## 部门职责：

(1)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检查督促落实情况；  
(2)负责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和食品安全健康教育工作，并将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对学校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  
(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各级各类学校食堂和外购食品的安全管理，加强食堂食品原料采购的督查与管理；  
(4)协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做好学校食堂的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  
(5)协助有关部门清理学校周边违规设置的饮食摊档。

## 十九、市监察局

## 部门职责：

(1)负责监督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履行职责和工作效能情况；  
(2)参与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工作人员的渎职、失职责任。

## 二十、市政府法制办

## 部门职责：

(1)参与协调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工作；  
(2)对我市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进行监督；  
(3)参与我市食品安全规范性文件起草、调研工作，审查我市食品安全规范性文件草案；  
(4)依照职能做好食品安全案件的行政复议及有关的法律事务工作。

第二部分  
食品安全问计于民  
征集活动评奖结果

2011年1月15日至2月17日，济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济宁市卫生局在全市开展2011年度“食品安全问计于民”征集活动。经市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评审，马良俊等2名同志的意见建议被评为一等奖，获得奖金1000元；许建国等5名同志的意见建议被评为二等奖，获得奖金600元；单春燕等16名同志的意见建议被评为三等奖，获得奖金300元。现予以公告。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征集到的有价值建议，经整理归类，交由建议所涉及的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办理落实。(见附表)

奖项	姓名	意见和建议摘录
一等奖	马良俊	开展“食品安全监管人人参与，健康和谐生活家家受益”活动。成立征集活动办公室，征集以反映活动主题理念的短信，聘请社会人士担任义务监督员，制作活动主题的调查问卷，制作宣传视频，征集宣传画、海报作品，制作印有宣传主体内容的围裙、钥匙串等宣传品。
	丁秀英	严格推行食品市场准入、巡查、抽检、预警制和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定期发布食品安全信息，曝光劣质食品。构建或依托乡镇村建设的遍及城乡的“一会两站”设立举报箱，公开举报电话，开通网上平台，全方位监控食品安全情况。建立乡村蔬菜质量检测室，实行农户联保和溯源编码等机制。建立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电子监控体系。开展食品规范经营示范点、示范街和示范市场创建活动。
二等奖	许建国	制作以食品安全常识为内容的扑克牌，免费赠送。设想：扑克牌图案加入食品安全监管规定、食品安全卫生等内容的文字图案；扑克牌背面为“QS”标志。设计：“大王”为济宁食卫办简介。“小王”为食品安全举报投诉指南。“红桃”为水果篇。“黑桃”为蔬菜。“方块”为油、酱油篇。“草头”为豆制品、米面篇。发行途径：向全市食品生产加工销售企业代表及居民代表赠送；向居民及学生赠送；向食品安全培训学员赠送；供扑克牌爱好者收藏。
	薛汉珍	设置义务监督员。组建市县区食品检测中心。建立便民食品安全检测点。设立食品安全监督举报奖励基金。建立“食品安全预警”公告栏目。
	许骏杰	全市主要农贸市场等安装电子屏幕，在媒体上建立“食品安全预警”公告栏目。设立便民食品安全检测点。城区主要街道人口主干道设立食品安全温馨提示牌。出台《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在本市主流媒体开辟《放心食品专栏》。设立“食品安全”热线电话。
	孔燕	建立安全评估体系、信息网络、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检测体系，加强基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力量，检验检测机构技术化、快速化，便捷化及社会化。
三等奖	王小军	开辟济宁食品安全“网络曝光台”。鼓励广大市民积极拍照上传，曝光身边的有害、有毒、非健康食品、非法食品作坊等，可进行一定奖励。开通“济宁食品安全”微博，与市民“零距离”的互动。
	单春燕 宋茂波 乔刚 薛刘英 吕志鹏 徐景春 韩某 朱海霞 刘季 章邦洪 宋海成 张强 张远征 王连顺 许建国 孔晋	意见建议(略)